國立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

研 究 生 研 究 計 畫 發 表 申 請 單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學號 |  |
| 級別 | 日/夜間 博/碩士班 年級 | 聯絡電話 |  |
| 論文題目 |  |
| 發表時間 |  月 日時 分 | 地點  |  |
| 請推薦評論教授 | 校內 | 1、姓 名：學校系所： |
| 2、姓 名：學校系所： |
| 校外 | 1、姓 名：學校系所： |
| 2、姓 名：學校系所： |
| 論文專業檢核 | 依本校「學生提送論文之專業符合檢核機制」辦理，學生提送論文計畫由所長審核後簽名；若為所長指導之學生，需迴避時，另推薦教授審核。 |
| 指導教授簽名 |  | 所長簽名 | □已符合論文專業 |
|  |

說明：

一、博士班

論文計畫考試委員5人（必要時得6人）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。

校內評論與校外評論各2人：由指導教授加倍推薦，經所長聯繫後擇定之。

二、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

論文計畫考試委員2人（必要時得3人）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。

校內評論1人：由指導教授加倍推薦，經所長聯繫後擇定之。

三、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申請起訖時間

博士班：第一學期：註冊後至次年一月十五日前；第二學期：註冊後至該年七月十五日前。

碩士班：自該學期註冊日並完成繳費起，且於計畫發表日前7天提出申請。

四、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截止日

第一學期：一月三十一日。

第二學期：七月三十一日。

五、填寫申請單注意事項

1、請備妥研究計畫碩士班二本、博士班五本﹙送評論教授及指導教授﹚，連同此申請單向所辦提出申請。

2、博士班申請日期和發表日期間隔至少二週以上，以利行政作業。